**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

**拍**

**卖**

**须**

**知**

**拍卖会名称**：余姚市兰江街道夏巷村造田地块渣土消纳量网络拍卖会

**拍卖标的：**余姚市兰江街道夏巷村造田地块渣土消纳量

**拍卖时间：**2023年7月21日上午9:00—9:30（延时除外）

**拍卖方式：**网络拍卖

公司地址：浙江省余姚市舜水北路16号

公司电话：0574-62724638、62651915 传真：0574-62651961

**拍 卖 须 知**

**总 则**

**第一条** 本《拍卖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参照国际通行惯例制定。

**第二条** 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将依法组织和开展拍卖活动，参加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必须仔细阅读并遵守本《拍卖须知》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对自己执行本《拍卖须知》的行为负责。

**第三条** 拍卖人有权在本《拍卖须知》的基础上，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解释和处理本《拍卖须知》以外的特殊问题和未尽事宜。

**拍卖标的**

**第四条 拍卖标的：**余姚市兰江街道夏巷村造田地块渣土消纳量。建筑渣土总消纳量：约16000立方米；起拍价：人民币448000元（28元/立方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0000元；工期：不超过30日历天,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延期。

**注：**（一）拍卖标的的起拍价已包含建筑渣土回填、场地平整、场地施工安全责任险以及环境污染责任险等费用，但不包括买受人在清运过程中产生的税费、运输费、生产管理成本、设备投入、政策处理等一切费用，以及买受佣金。

（二）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委托双方不承担拍卖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在拍卖前需自行现场踏勘、测算和核实拍卖标的，自行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一旦报名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标的物一切现状及价格的认可，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退还标的物或拒付拍卖成交款及其他费用。

**第五条 标的物特别说明（具体以委托人与买受人签订的协议为准）**

**竞买人须自愿接受下列条款以及《建筑渣土处置服务协议（样本）》条款方可参加拍卖：**

（一）签订《建筑渣土处置服务协议》前，由买受人向委托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按拍卖成**

**交价的20%收取（整取到千位）**。履约保证金收取后，委托人应向买受人开具收款凭证。待完成最终结算后，由委托人一次性退还给买受人（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户名：余姚市舜环渣土运营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姚支行；账号：94060078801400009242）。

（二）委托人负责做好消纳场地的审批，按照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环保等各部门要求，配备符合条件的视频监控、称重、冲洗等设施设备，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三）买受人需根据市渣土（建筑垃圾）办、辖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要求，向辖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供《渣土检测报告》等书面资料，并取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处置核准决定书，否则，委托人有权提前解除协议，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买受人的运输车辆（标准的20方渣土运输绿色环保车）进入消纳场地作业时，需严格遵守相关作业规定，并服从消纳场地工作人员的作业指挥。

（五）买受人倾倒的建筑渣土（符合《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中工程渣土的定义），须符合环保要求和场地方的施工要求，严禁倾倒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六）渣土运输倾倒处置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七）买受人不得与场地施工方勾结，故意超过协议数量私下倾倒渣土，一经发现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违法部分由相关执法机构进行处罚。

（八）建筑渣土总消纳量由委托人按消纳场地实际收取的建筑渣土倾倒车数与买受人进行结算。如有偏差，则对成交价款实行多退少补[拍卖成交价÷16000立方米×（16000立方米－实际倾倒车数×20方）计算]，并在完成最终结算后的3个工作日内补足或退还。

（九）其他内容详见《建筑渣土处置服务协议（样本）》。

**拍卖前期活动**

**第六条**  拍卖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要求确定竞买人。竞买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买人资格条件的规定，方可参加本次拍卖。拍卖人有权拒绝不符合本次拍卖资格条件的竞买人参加本次拍卖活动。

若拍卖文件需要修正或补充的，拍卖人可以在举行拍卖会之前告知竞买人。如修正或补充内容涉及实质性变化的，须重新计算公告期。竞买人一经参拍或应价的，均视为已接受此修正或补充。

在拍卖会举行前，如委托人决定中止、暂缓或终止委托拍卖的，则竞买人应当无条件的予以接受，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予以退还（不计息），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竞买人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竞买人应在报名登记前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

（一）竞买人在竞价平台上注册的账户和密码是参加平台竞价的必要依据，应自行慎重保管，若因转交他人、遗忘或被盗等产生的结果及可能导致的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竞买人自行负全责，与拍卖人无涉。

**（二）因网络拍卖中可能发生计算机病毒和故障、网络通讯故障、系统维护等不可抗力事件，拍卖人在此明确声明对技术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

**网络拍卖**

 **第八条** 本次拍卖标的经过规定的报刊、网络发布公告，并经实地展示，在“宁波阳明拍

卖有限公司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温馨提示：①在竞价前，竞买人应选择良好的网络环境下进行电脑操作；②在竞价过程中，竞买人应仔细核对报价金额是否有误；③为确保竞价过程顺利进行，应适时刷新页面。**

本次拍卖采用“网络拍卖”的方式，价高者得的原则，在规定报名时间内须有效报名竞买人2名及以上，且至少1名竞买人有效出价，方可成交。由相关当事人和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竞买人应在标的物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凭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竞价平台参与竞价。在竞价过程中，竞买人可按系统默认的加价幅度竞价，也可按规定自行报价（通过 + 号、- 号出价，按照加价幅度的N倍加价（N>=1））。在系统规定的竞价结束时间前二分钟内，仍有竞买人出价的，系统将自动顺延五分钟（以此类推）。如无人继续加价的，系统将自动判断最高应价者为该标的物的买受人。

**第九条**  买受人须在成交当日（截止下午5时）到拍卖人处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拍卖文件。上述文件不论买受人是否签署，其全部条款即对买受人产生约束力并生效。

**第十条 特别注意事项：用户的网站注册人名称必须与竞买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买受人名称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与拍卖人、委托人无关。**

**拍卖后期工作**

**第十一条** 未竞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在拍卖会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拍卖人凭竞买人报名时登记的户名及账号退还竞买保证金（不计息）；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凭《建筑渣土处置服务协议》复印件到拍卖人处退还（不计息）。

**如未收到竞买保证金的，请及时与拍卖人联系（0574-62727901）。**

 **付款办法及签约时间：**买受人须在2023年7月25日下午4时前**（以实际到账为准）**向拍卖人一次性付清拍卖成交款和拍卖成交价2%的买受佣金，然后于2023年7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与委托人签订《建筑渣土处置服务协议》。

**以上款项请汇入拍卖人账户**（户名：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余姚分行；账号：3901310019200036163）。

拍卖人只出具买受佣金发票和拍卖成交款收据，其他相关票据由委托人提供。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因买受人存在未按约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拍卖文件或《建筑渣土处置服务协议》、或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须知约定的所有款项等行为的，均视为买受人自动放弃成交标的物，属违约：拍卖人有权取消其买受人资格，撤销《拍卖成交确认书》，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该标的物再次拍卖时的该买受人的竞买资格，且委托人有权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

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第十四条 标的物交付：**签订《建筑渣土处置服务协议》后由委托人交付标的物给买受人。

**第十五条 拍卖结果公告：**《建筑渣土处置服务协议》生效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拍卖人将交易结果在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网站公告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买受人存在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恶意串通等违反拍卖原则行为的，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取消其买受人资格，撤销《拍卖成交确认书》，解除《建筑渣土处置服务协议》，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赔偿。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竞买人或买受人的通知或催告事宜，以其报名时所登记的联系电话为通讯方式，若该项不作记载，则以其身份证所载的住所为通讯地址。因无法联系或无法送达而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拍卖人无涉。

**第十八条** 本须知解释权归本次拍卖活动的委托人、拍卖人所有。

 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建筑渣土处置服务协议（样本）**

###  合同编号：

**甲方：余姚市舜环渣土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建筑渣土管理合法有序，进一步落实建筑渣土消纳场地管理服务相关事宜，以及为完成 工程渣土外运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和地址**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建筑渣土消纳场地名称：

4、建筑渣土消纳量： 约 立方米（约 车）

5、工期：不超过 日历天,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延期。

**二、合作内容**

受余姚市兰江街道夏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甲方全面管理  消纳场地，收取建筑渣土处置费经营所得，有序接收乙方建筑渣土倾倒，并向乙方收取渣土处置费、定期开具渣土处置费缴款凭证（收据）及开具合规发票，发放三联张渣土倾倒处置票，管理渣土倾倒场地。

**三、综合管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其他相关事宜**

（一）**综合管理服务费：**根据 年 月 日的拍卖结果，确定建筑渣土成交单价为 元/立方米，车辆按照标准20方渣土运输绿色环保车进行核算，即   元/车，乙方向甲方预付的建筑渣土消纳场地综合管理服务费为  元（含税价）。

1. 签订本协议时，由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按预付综合管理服务费的20%收取（整取到千位），即人民币 元。履约保证金收取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待完成最终结算后，由甲方一次性退还给乙方（不计息）。

（三）最终结算：本消纳场的建筑渣土按照协议处置全部结束后，甲乙双方对倾倒处置场地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意见后，甲方按消纳场地实际收取的建筑渣土倾倒车数进行结算。如有偏差，则对预付的建筑渣土消纳场地综合管理服务费实行多退少补[预付综合管理服务费÷ 立方米×（ 立方米－实际倾倒车数×20方）计算]，并在完成最终结算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或退还。

（四）甲方税号、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余姚市舜环渣土运营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281688018283D**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账号： 94060078801400009242**

**经营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丰山路260号**

**联系电话：**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暂定合作期限为  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结清费用后自动失效。

**五、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负责做好消纳场地的审批，按照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环保等各部门要求，配备符合条件的视频监控、称重、冲洗等设施设备，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2、甲方负责消纳场地的消纳处置权予以拍卖。

3、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收取渣土消纳场地的综合管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4、加强消纳场地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施工方安全作业，实施安全倾倒、场地平整。

5、甲方为渣土消纳流程投保施工安全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并且监督乙方严禁倾倒处置其他垃圾。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根据市渣土（建筑垃圾）办、辖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要求，向辖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供《渣土检测报告》等书面资料，并取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处置核准决定书。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自行委托具有建筑渣土运输资质的企业，按照清运证上规定的路线、时间，将该工地建筑渣土运往指定的消纳场地，建立出土台账，做好每辆运输车的出车时间、去向、数量登记表。督促运输单位以及车辆严格遵守综合行政执法、交警、交通等部门的建筑渣土运输要求，规范运输。

3、乙方自行委托建筑渣土运输企业运输建筑渣土所产生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协议处置服务费用内，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违章处罚等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取得合法的清运手续后，向甲方领取消纳场地建筑渣土处置联系单。乙方必须妥善保管消纳场地处置联系单，联系单丢失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委托的运输车辆（标准的20方渣土运输绿色环保车）进入消纳场地作业时，需严格遵守相关作业规定，并服从消纳场地工作人员的作业指挥。乙方倾倒的建筑渣土（符合《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中工程渣土的定义），须符合环保要求和场地方的施工要求，严禁倾倒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一经发现除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外，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未完成部分的消纳处置费。

6、渣土运输倾倒处置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乙方不得与场地施工方勾结，故意超过协议数量私下倾倒渣土，一经发现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违法部分由相关执法机构进行处罚。

**六、其他事项**

1、因相关政策变化、建筑渣土倾倒许可手续不能办理等因素造成渣土消纳场地经营中断的，本协议自然终止，乙方未完成部分的消纳处置费和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其他经营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2、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均不能绕过本协议私下向渣土出土方（或承运方）收取任何消纳处置费用，一经查实，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返还全部不当得利，并按照渣土出土方（或承运方）违约项目（以清运证核算）全部渣土处置费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责任人有违法行为的交由司法机关查办。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若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4、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